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滑政办〔2018〕66号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交通运输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支撑作用，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39号）文件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和调研指导河南工作时提出的强化基础能力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农民受益、民主决策，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建管并重、统筹推进”的原则，全面落实《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补齐发展短板，明晰事权责任，完善政策机制，着力提升我县农村公路畅通、安全、舒适水平，着力改善城乡客运和农村物流条件，实现农村公路规范有序、便捷高效、安全畅通、持续健康发展，为全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地区副中心城市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工作目标

持续推进全县“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着力实现从“会战式”建设向集中攻坚转变，从注重连通向提升质量安全水平转变，从以建设为主向建管养运协调发展转变，从适应发展向引领发展转变。到2020年，实现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明显优化，质量明显提升，养护全面加强，路产路权得到有效保护，路域环境优美整洁，农村客运和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城乡交通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

——乡镇和行政村通畅率达到100%，贫困村退出时通硬化路率达到100%，完成县乡道现有隐患路段整治任务；新改建工程交

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较大和一般事故明显减少。

——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得到全面落实，乡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设置率达到 100%，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经费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 100%。

——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经常性养护率明显提升，优、良、中等路的比例不低于 75%，路网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农村客运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客运网络基本建成。全县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客车率达到 100%，全县 2018 年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达到 AAAA 级。农村物流信息化发展进一步加快，服务网络覆盖乡（镇）邮快件实现 24 小时内到达。

三、主要任务

（一）建好农村公路。

1. 科学编制规划。农村公路建设规划要坚持因地制宜、以人为本、城乡融合发展，紧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脱贫攻坚规划以及百城提质、美丽乡村、特色小镇、乡村旅游等专项规划，不断满足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群众安全便捷出行需求。完善提升重要县乡道和行政村对外连接道路，实施行政村与村、组之间的连通工程，推动通村组硬化路建设，实现农村公路连通成网。推动农村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改善特色小镇、农

林牧场、乡村旅游景点景区、产业园区和特色农业基地等交通运输条件，促进农村公路与农田机耕道有机结合。加快推进危桥改造。（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发改委、县委农办、扶贫办、规划局、住建局、农业局、水务局、国土局、文旅广新局、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优化审批流程。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简化项目审批程序，下放计划下达权限和审批事项，提高资金计划下达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库由县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征求乡（镇）政府、街道办意见后建立，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县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开拓思路、创新举措，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切实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做到建设项目资金计划下达与开工建设同步。（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发改委、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加快项目建设。巩固提升通乡镇、建制村硬化路，有序推进通村组道路建设。要认真梳理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摸清底数，补齐短板，扎实推进。2018—2020年，新建和改造农村公路150公里以上。（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发改委、扶贫办、财政局、国土局、水务局、农业局、文旅广新局、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严格质量管理。切实落实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排水设施、客运站、候车亭（点）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农村公路、

运输场站建设技术标准，全面落实“七公开”（公开建设计划、补助政策、招投标、施工管理、质量监督、资金使用、工程验收）制度，加强行业监管，接受社会舆论和群众监督。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政府监督、社会监理、企业自检”三级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落实质量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目标“三落实”。项目主管单位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和施工、原料供应单位负责人对质量终身负责，出现质量问题，依纪依法追责。（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发改委、扶贫办、财政局、国土局、水务局、农业局、文旅广新局、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管好农村公路。

1. 完善管理机制。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村民委员会的管理权责，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村委会的作用，基本建立县有路政执法员、乡镇（街道）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创新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建立完善以公共财政分级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和权责明确、分工科学、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制。（责任单位：县交通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加大保护力度。加强农村公路法制宣传教育，积极开展道路联合执法，加大对超限超载车辆的治理力度，切实防止、及时

制止和严肃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以及其他破坏、损坏农村公路的行为，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根据全县实际情况，依法设置农村公路限高、限宽等保护设施，防止超限车辆驶入。（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开展路域整治。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切实加强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绿化、美化工作，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垃圾等杂物和非公路标志，做到路面整洁、路肩培护到位、边沟通畅。按照政府主导、沿线群众参与的原则，推进农村公路“路田分家”“路宅分家”“路基加宽”和“绿色廊道”建设，打造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充分考虑群众集市贸易需求，在适当位置设置商业贸易区，坚决取缔“马路市场”。（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公安局、县委农办、住建局、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护好农村公路。

1. 加大养护力度。建立健全“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积极开展预防性养护，通过“早养护、早投入”，实现“寿命长、通行畅”。有序推进大中修养护工程，年大中修里程比例一般不低于总里程的5%，全面解决“畅返不畅”“油返砂”问题，积极推行大中修养护工程专业队伍施工。对日常保洁、绿化等项目，可通过分段承包等方式吸收沿线群众参与，或采用与小修工程捆绑招标、片区打捆招标等方式实施。对农村公路养护公益性岗位，同等条件下要优先安排贫困

户劳动力就业。(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提升养护能力。统筹利用现有乡镇养护站资源，进一步提升养护站管理能力，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同时，积极推进县级中心养护站建设。及时、准确做好农村公路路况检测工作，为建设养护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管养人员的指导和培训。推进养护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机械化、市场化。积极开展养护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提高农村公路养护工职业技能水平。(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运营好农村公路。

1. 提高农村客运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农村客运线路和农村客运车辆结构，建立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支撑、行政村为节点、放射和循环互补的农村客运网络。鼓励支持城乡客运在现有基础上创新发展，积极发展农村定制客运，对客流较少的偏远乡镇、村庄，继续发展预约班、学生班、周末班、赶集班等客运服务，保障群众出行需求。

鼓励道路客运企业积极发展农村客运。总结推广农村客运先进经验，积极推动农村客运公交化运营。加快县级客运站升级改造，进一步完善乡镇客运站功能。加快推进农村客运车型中小型化。加快农村客运信息化建设，鼓励“互联网+”与农村客运融合发展。加强农村客运安全管理，建立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完善农村客运服务考核机制，推动提升农村客运服务质量。

平。(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完善农村物流体系。建立由政府牵头，交通运输、农业、商务、供销、邮政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农村物流发展协同机制，制定出台我县农村物流支持政策。在全县建成资源共享、功能集约的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编制县域内农村物流中心、乡镇农村物流服务站、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三级网络节点体系发展规划，依托县公路货运站场、商贸中心等，建设农村物流中心；依托乡镇汽车客运站、电商服务中心、邮政局（所）和农资站等，升级改造建设乡镇农村物流服务站；利用行政村内的农家店、综合服务社、村邮网点等，建设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完善末端物流网络。

县交通运输局要根据市场需求，建设或改造县级农村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实现县域内跨行业农村物流信息的互联共享和系统共建；按照“统一标准、互联互通、强化应用”的思路，推进乡镇农村物流服务站、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的信息化升级改造。加强农村物流运输组织，强化三级节点之间的高效衔接，充分发挥网络节点体系的整体效应。(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发改委、农业局、商务局、供销社、邮政管理局、邮政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县“四好农村路”建设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县政府成立了以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

组长，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县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按照实施意见要求，做到任务清晰、责任明确、落实有力，抓好组织落实。

（二）加强资金保障。加快建立以公共财政分级投入为主，社会资本和群众参与为辅的“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筹措机制。县人民政府结合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加强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建设，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机构运行及人员基本支出纳入本级公共财政预算。鼓励企业和个人捐款，通过出让公路冠名权、广告权、路边资源开发权、绿化权等多种方式，筹集社会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发展。县直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积极安排地方债券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以规划为基础，统筹各项资金来源，形成合力。要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建立健全农村客运发展补贴机制，对提供覆盖广、通达深、服务优的客运企业，通过成本核算，给予运营补贴。对建成并投入运营的三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经验收合格后，对县级农村物流中心、乡镇综合服务平台给予资金补助。

（三）注重示范带动。全面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活动，2019年力争成功创建省级示范县，2020年积极争创国家级示范县。同时，按照县制定的创建标准、考核评价、奖励政策和“好中选好、优中选优”“经验突出、可推广、可复制”的原则，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创建活动，以点带面，全面推进，

营造比学赶超氛围。

(四) 强化指导服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加强政策和规划研究指导，做好投资计划下达工作，督促指导各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立项审批“放管服”工作。县财政局要积极筹措资金，做好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下达、筹集、配套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县交通运输局要做好行业指导、监督管理、示范创建、考核评比等各项工作。县国土资源局要按照上级有关政策，积极配合做好土地手续办理工作。县扶贫、住建、环保、农业、水利、林业、旅游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相关工作。

(五) 强化工作考核。县人民政府加大对“四好农村路”建、管、护、运四个方面工作的监督考核力度，将“四好农村路”建设纳入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目标考核体系，重点对责任落实、建设质量、工作效率、资金到位等方面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与年终考核和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分配挂钩。

附件：滑县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